

平龙环审〔2025〕02号

关于平顶山市立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 精制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

由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平顶山市立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精制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平顶山市立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精制沥青项目为新建性质，属允许类，位于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贾岭村快速通道路北，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4.5万元；本项目已在区发改委备案：2408-410404-04-01-395454，租用平顶山市龙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3#厂房1700平方米进行建设；年产10000吨精制沥青项目的精制沥青是以外购液体沥青产品为原料，加入一定比例添加剂，通过加热搅拌使添加剂均匀地分散于沥青中，形成精制沥青。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，选址合理，编制规范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、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环
团有限公司现有3# 1700平方米进行建设；年产10000吨
精制沥青项目的精制 是以外购液体沥青产品为原料，加入
一定比例添加剂

保要求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废气：导热油炉通过“低氮燃烧器”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本项目一期、二期工程共用废气治理设施，沥青储罐以及成品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“电捕焦油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；搅拌罐废气、混合机废气、冷却机废气、造粒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，打包粉尘通过三面密闭式集气罩收集，搅拌罐废气、混合机废气、冷却机废气、造粒机废气、打包粉尘收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+“电捕焦油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。处理后尾气通过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龙区污水处理厂；生产过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3、噪声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4.固废：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和废油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废导热油更换时厂家直接回收，不在厂区贮存。

三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，同时投入试运行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批复后，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。

2025年1月22日